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、第三項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第一審聲請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及抗告程序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甲○○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8日兩造簽署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並於110年9月4日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兩願離婚，系爭協議書中約定：兩造輪流扶養照顧二名未成年子女6個月，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2月底先由抗告人照料，之後由相對人接續照料，負責照料之人須「盡父母之責，負擔未成年子女學雜費、補習費、課輔費、保險費（含勞健保費）、基本小額醫療費等（若有重大醫療及事故必須兩造雙方一起負擔）、食衣住行包含在內」。然111年1月底抗告人之母出車禍，二名未成年子女改與相對人同住，又於111年4月5日子女丙○○搬與抗告人同住，並持續迄今，未再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輪流居住。因111年9月1日至112年2月底期間，抗告人未將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60元（明細如附表一所示）給付予相對人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56,460元及遲延利息。原審裁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,041元及自112年2

01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相
02 對人之其餘聲請，抗告人就原裁定命其給付部分聲明不服，
03 提起抗告。（兩造就抗告人提起反聲請部分，均未抗告，原
04 裁定該部分業已確定，不再贅述）。

05 二、抗告暨答辯意旨略以：二名未成年子女係於111年1月3日因
06 抗告人之母車禍而搬與相對人同住，惟於111年4月1日起二
07 名未成年子女又與抗告人同住，相對人於111年4月5日僅將
08 子女甲○○接回，相對人又於112年8月16日將甲○○送交抗
09 告人，是二名未成年子女現均與抗告人同住。相對人主張之
10 如附表一編號1、2之金額，抗告人已在111年1月11日匯款2
11 6,784元、111年2月1日匯款15,089元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於原
12 審主張其代墊附表一編號1、2之金額，應不可採。又依系爭
13 協議書之約定，111年3月至8月期間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
14 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如附表二所示之費用共計73,755元應
15 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卻僅給付抗告人19,336元，尚不足5
16 4,419元而由抗告人代墊，爰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主張與相對
17 人前開請求給付之金額抵銷。另外，除了附表二之金額外，
18 抗告人又於112年12月1日繳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112年全年
19 度之保險費18,899元，相對人應負擔半數，故抗告人主張應
20 增加抵銷金額9449.5元。並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裁定主文第一
21 項部分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22 三、本院判斷：

23 (一)抗告人主張其已給付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之金額，業據抗告
24 人提出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上
25 開交易明細所載抗告人確有於111年1月11日匯款26,784元、
26 111年2月1日匯款15,089元予相對人，本院於114年4月9日將
27 抗告人上開主張之訊問筆錄影本及交易明細影本，隨函寄送
28 相對人並命其於文到20日內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4年4月
29 16日收受本院送達後，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綜合上開卷證資
30 料以觀，堪認抗告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2之費用前已給
31 付相對人，不應列入相對人得請求抗告人給付之代墊款。準

01 此，相對人得請求抗告人返還代墊費金額應僅有附表一編號
02 3-6之金額，合計為36,504元。

03 (二)次查，抗告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為相對人代墊如附表二
04 所示之金額（共計73,755元），業已提出相關證據為證（見
05 如附表二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），然依相對人於原審之陳
06 述，相對人前僅給付抗告人19,336元（見原審卷第43頁背
07 面）。又查，抗告人主張除上開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外，其尚
08 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繳納112年整年度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
09 限公司（下簡稱南山人壽）保險費18,899元，亦據抗告人提
10 出南山人壽保單繳費一覽表影本為證，參以相對人於原審亦
11 係將二名未成年子女整年度之保險費計算為兩造各負擔一半
12 （見原審卷第73背面），又本院於114年4月9日將抗告人上
13 開主張之訊問筆錄影本及南山人壽保單繳費一覽表、南山人
14 壽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影本等證據資料隨函寄送相對人並命
15 其於文到20日內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4年4月16日收受本
16 院送達後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準此，亦堪認抗告人之上開
17 主張屬實。是抗告人為相對人代墊之費用應再增加上開南山
18 人壽保險費之半數9450元（ $18899 \div 2 = 9449.5$ 元，元以下四捨
19 五入），合計相對人所應返還抗告人之代墊費用為83,205元
20 （計算式： $73,755 + 9,450 = 83,205$ ），扣除相對人已給付抗
21 告人之19,336元，相對人應返還抗告人之代墊款為63,869
22 元。

23 (三)綜上，相對人得請求抗告人返還之代墊款為36,504元，而相
24 對人得請求抗告人返還之代墊款為63,869元，抗告人主張以
25 前開二人債務互為抵銷，因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負債63,869
26 元，大於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負債36,504元，是經抵銷後，相
27 對人已不得再向抗告人請求。是故，相對人依不當得利法律
28 關係，請求抗告人返還56,460元之代墊費，為無理由。

29 四、從而，相對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抗告人給付56,460
30 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主文第1項未及
31 審酌抗告人於本院所提出之事證，而裁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

01 人2,041元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2 算之利息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
03 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廢棄，並駁
04 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舉證，核與裁定
06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9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

10 法官 林文慧

11 法官 林曉芳

12 附表一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給付之明細
13

| 編號 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 證據出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1 | 丙○○商業保險費 | 11,310.5元 | 111年度整年度保費，由兩造均分。 | 原審卷第10頁 |
| 2 | 甲○○商業保險費 | 8,645.5元 | 111年度整年度保費，由兩造均分。 | 原審卷第11頁 |
| 3 | 未成年子女健保費 | 7,104元 | 111年9月至112年2月，每人每月為592元。 | 原審卷第12頁 |
| 4 | 甲○○幼稚園月費 | 10,250元 | 111年9月至112年1月，依序為2,000元、2,000元、2,275元、2,000元、1,975元。 | 原審卷第15頁 |
| 5 | 甲○○幼稚園之才藝費、飲食費及雜費 | 17,950元 | 111年9月至112年1月，依序為4,272元、3,240元、4,804元、2,554元、3,080元。 | 原審卷第16頁 |
| 6 | 甲○○幼稚園物件費 | 1,200元 | 112年1月。 | 原審卷第15頁 |

14 附表二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之明細

01

| 編號 | 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 證據出處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丙○○安親班費用 | 21,050元 | 111年3月至111年8月。 | 原審卷第85頁 |
| 2 | 丙○○鋼琴費用 | 8,030元 | 111年3月至111年8月。 | 原審卷第86頁 |
| 3 | 丙○○學校學雜費 | 1,354元 | 112年下學期。 | 原審卷第87頁 |
| 4 | 丙○○安親班費用 | 16,550元 | 112年3月至112年5月。 | 原審卷第87至88頁 |
| 5 | 丙○○音樂才藝費用 | 21,439元 | 112年3月至112年8月。 | 原審卷第89至90頁 |
| 6 | 丙○○暑期游泳課費用 | 1,260元 | | 原審卷第91頁 |
| 7 | 丙○○課照費 | 2,072元 | 112年6月 | 原審卷第92頁 |
| 8 | 資優鑑定報名費 | 2,000元 | | 原審卷第92至93頁 |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周黃芹倩